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黃乙軒

電 話：(02)77367819

受文者：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06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則1份 (0067810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我國學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日益增加，為預防及妥善處理是類活動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爰提供旨揭原則參考辦理。
- 二、請將本原則提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並周知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相關辦理單位（含系、科、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會聯絡小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9/05/16
08:23:14
電 交
文 換
章